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曾淑萍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4223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電子公文收文方未確認
補紙本公文

主旨：有關美安達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「萬國通路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37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1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202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1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0003344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本案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，業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查核系統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或各類月報表查詢系統可供下載或查詢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8.aspx>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